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1)建議定向發行內資股 (2)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及

(3)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事宜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綜合競爭力,增加風險抵禦能力,補充在研產品管線研發資金,促進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於2024年11月11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本公司定向發行內資股的議案,擬依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發行不超過143,112,702股內資股。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1日與認購方簽署了股份認購合同,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共143,112,702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5.59元。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條文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上述事宜,以供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發行進一步詳情及其他事宜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建議定向發行內資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綜合競爭力,增加風險抵禦能力,補充在研產品管線研發資金,促進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於2024年11月11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本公司定向發行內資股的議案,擬依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發行不超過143,112,702股內資股,本次發行具體內容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定本次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 : 本次發行擬發行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

種類和面值 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 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為不超過143,112,702股,分別約佔

本次發行前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44%及29.63%,分別約佔本次發行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03%及22.86%。實際發行數量

以監管機構批覆及發行對象最終認購數額為準。

發行對象 :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揚子江藥業。該發行對象並非為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現有股東無優先認購安排。

發行價格 : 本次發行的價格為人民幣5.59元/股。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選定的發行對象發行內

資股普通股。

限售安排 : 本次發行的股份需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

及公司章程關於股份轉讓的規定。

滚存未分配 : 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

利潤處置 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各自實繳出資比例享有。

募集資金用途 : 預計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800.000.004元,在

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帶狀疱疹疫苗產品的研發

和補充營運資金。

發行方案 :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

有效期 日起12個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且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方案為準。

II. 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1日與認購方簽署了股份認購合同,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共143,112,702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5.59元。股份認購合同的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劉博士;及

揚子江藥業(作為認購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揚子江藥 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上市規則項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 三方。預期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揚子江藥業將成為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主 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認購價格

本次發行的內資股每股認購價格為人民幣5.59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該認購價格較:

- (1) 股份認購合同簽訂當日(即2024年11月11日)在聯交所的H股收市價每股 8.24港元折讓約26.52%;
- (2) 股份認購合同簽訂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32 港元折讓約27.19%;
- (3) 股份認購合同簽訂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36 港元折讓約27.54%;
- (4) 股份認購合同簽訂前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48 港元折讓約28.61%。

本次發行沒有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市場慣例,經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認購數量及方式

由認購方認購本次發行的143,112,702股內資股(「**認購股份**」),認購方以人民幣現金方式支付認購價款人民幣800,000,004元(「**認購款**」),其中認購方支付的人民幣143,112,702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656,887,302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認購款支付安排

認購方應在股份認購合同約定的付款前提條件(定義見下文)均已滿足或經認購方書面豁免相關交割條件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將認購款匯入股份認購合同約定的收款賬戶。

認購方將認購款匯入本公司指定收款賬戶之日為付款日(「付款日」)。

手續辦理

本公司應於收到認購方繳付的認購款當日向該認購方提供出資證明書。同時,本公司將依據中國法律、上市地監管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及時完成本次發行的全部法律手續(包括簽署募集資金賬戶第三方監管協議、辦理新增股份登記、辦理本次發行的企業登記事項變更等手續),特別地,本公司應於付款日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提交認購方的認購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登記申請文件。但如因認購方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提交申請文件的,不視為本公司違反股份認購合同的約定。

認購方應就上述所述股份登記事宜給予必要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及簽署為辦理登記所需的各項資料;相應的本公司需應認購方請求就應配合提供的資料給予相應清單以及必要的監管依據。

認購方的認購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記手續之日 為登記日(「**登記日**」)。

登記日起,認購方就其所持認購股份依中國法律、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份認購合同的約定享有股東權利及承擔股東義務。

認購方借款

本次發行前,認購方及/或其指定主體向本公司提供合計人民幣2億元借款 (「**認購方借款**」)。認購方及/或其指定主體應在本次發行相關議案經本公司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三個工作日內,將借款人民幣2億元借款匯入本公司指定 賬戶。

認購方借款的用途僅限於本公司產品臨床試驗及推進產品盡快上市或認購方書面確認的其他經營用途。

認購方借款的年利率為3.8%。

在認購方基於本次發行向本公司支付與認購方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合計金額等額的增資款後的3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向認購方及/或其指定主體清償前述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也可提前清償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本公司在該等期限內未償還任何借款本金及相應利息的,認購方有權在向本公司支付剩餘增資款時扣除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直至本公司完全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後,認購方應根據交易文件的約定履行剩餘增資款的支付義務。

若本次發行相關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股份認購合同生效前,或在股份認購合同生效後、認購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款之前,本公司依法決定終止或取消本次發行的,本公司應在做出終止或取消決定後的5個工作日內返還認購方上述人民幣2億元借款本金及相應利息,但最遲不晚於2025年3月31日。若後續認購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其他還款日期,則以該書面確認同意的還款日期為準。

該等認購方借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第十四 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認購款的用途

本公司收到認購款後,將確保該等認購款用於本公司產品研發、日常運營及/或認購方確認的用途,且該等用途及使用符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批准並公開披露的募集資金使用方案。如認購款的用途及使用發生變化的,本公司應當按照中國法律、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公司保證,本公司不將認購款用於如下用途:

- 1. 償還本公司及集團成員主營業務經營外的債務;
- 2. 分紅;
- 3. 為股東或集團成員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和借款;
- 4. 購買證券、債券或其他非保本理財產品或投資類產品等;

- 5. 向管理層及員工發放非正常高額薪酬、回購股份用於員工股權激勵;
- 6. 由集團成員以外的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使用(不論有償或無償);
- 7. 其他可能被認定為非法的活動。

付款前提條件

認購方按照股份認購合同的約定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應當以下列條件(「**付款 前提條件**|)全部滿足或經認購方事先書面豁免為前提條件:

- 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發行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 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本 次發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 決、裁定或禁令;
- 2. 本次發行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批准,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 註冊的批覆;
- 3. 股份認購合同已經各方妥善簽署並生效;
- 4. 本公司、劉博士在股份認購合同中所作的陳述、聲明與保證自股份認購合同簽署日至付款日持續保持真實、完整、準確,並且完成了股份認購合同規定的應於付款日或之前履行的事項,且沒有任何實質違反股份認購合同約定的行為;
- 5. 本公司財務狀況自股份認購合同簽署日至付款日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6. 自股份認購合同簽署日至付款日,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本公司及其他集 團成員的資產、財務結構、負債、技術和正常經營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 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
- 7. 認購方已完成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務、税務、業務、人力等方面),且盡職調查的結果己得到認購方書面確認符合其投資意願(認購方應不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發行之日向本公司進行書面確認);
- 8. 本公司、劉博士已向認購方出具確認上述涉及本公司、劉博士應履行的 前提條件已全部得到滿足的確認承。

本公司、劉博士應盡最大商業合理努力,促成涉及本公司、劉博士應履行的 各付款前提條件於股份認購合同簽署日起六(6)個月內,或本次發行取得中國 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三十(30)日(以較早之日為準)內滿足。

過渡期安排

股份認購合同簽署日至登記日(「過渡期」),本公司及其他集團成員應正常開展業務,並應盡最大努力保持商業組織完整,維持同第三方的關係並保留現有管理人員和僱員(正常流動除外),保持本公司及其他集團成員擁有的或使用的主要資產和財產的現狀(正常損耗除外)。

過渡期內,(1)本公司不得進行利潤分配或利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均不得設立抵押、質押、留置、司法凍結或其他權利負擔(股份認購合同簽署前已設置尚未解除且已向認購方披露的除外),(3)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間接地處置本公司主要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知識產權、技術秘密等),(4)劉博士不得就其直接/間接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設定質押或其他權利負擔,(5)未經認購方事前書面同意,本公司也不得新發生非經營性重大債務或提供擔保(即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金融類債務或其他非金融借款等債務或相關對外擔保),而簽署重大業務合同(即簽署標的額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業務經營合同)則需事先書面(含發送電子郵件方式)告知認購方,(6)本公司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等方面不得發生足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變化等,(7)其他可能實質性導致本公司陷入經營僵局的行為,需取得認購方事前書面同意。

過渡期內,本公司、劉博士應及時書面告知認購方以下事項,並與認購方討 論該等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進而保證本公司按照合理方式穩定運營:

- 1. 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業務或經營方面產生或可 能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
- 2. 本次發行所涉監管審批及新增股份登記的進展情況。

過渡期內,認購方理解並同意本公司、劉博士履行前述義務以本公司不違反中國法律、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為前提。如本公司、劉博士對認購方的信息披露可能導致本公司、劉博士違反中國法律、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則本公司、劉博士可將對認購方的信息披露時間延後至中國法律及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最早時點。

限售安排

股份認購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中國法律、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認購股份限售安排有強制性規定的,應遵守該等規定。

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本公司在本次發行的登記日前的資本公積、滾存未分配利潤自登記日起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各自實繳出資比例享有。

税費和費用

股份認購合同各方應當各自承擔其產生的股份認購合同項下交易有關的費用和支出。為免疑義,因本次發行、本次認購所需盡職調查、向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提交報告或意見等各項必要文書材料而聘請中介服務機構(證券公司、律師、會計師等)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份認購合同生效與解除

股份認購合同經各方簽署之日起成立(如為公司或合夥企業的,應由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簽章並加蓋公章,如為自然人的,應由自然人或授權代表簽字/簽章),自本次發行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生效。

除股份認購合同另有約定外,股份認購合同各方可以共同以書面協議解除股份認購合同並確定解除生效時間。

股份認購合同解除或終止後,股份認購合同各方在股份認購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即告終止,除股份認購合同另有約定外,各方應本着公平、合理、誠實信用的原則按股份認購合同的約定返還從對方得到的股份認購合同項下的對價,盡量恢復到股份認購合同簽訂前的狀態,但不影響守約方要求違約方承擔違約責任和賠償損失的權利。

股份流通安排

本公司、劉博士承諾,本次發行完成後,如認購方擬就其所持認購股份申請 H股「全流通」或「部分全流通」,本公司、劉博士將盡合理商業努力配合認購 方完成H股「全流通」或「部分全流通」工作,包括及時完成本公司董事會、股 東大會審議程序,根據審議結果提交H股「全流通」或「部分全流通」的申請文 件,及時回覆證券監管部門備案審核問題,直至完成H股「全流通」或「部分 全流通」備案。

陳述、聲明與保證

公司治理

本公司、劉博士承諾,將根據中國法律、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本公司在2024年內召開與本次發行相關董事會、股東大會及於本公司在2025年召開的第一次(含臨時)董事會等必要的審議決策程序,以本公司、劉博士及認購方各方協商一致的安排,積極推動針對本公司治理結構及人員的優化調整。

如因法律法規、監管政策、主管部門窗口指導等不可歸因於本公司、劉博士及認購方的障礙,導致本公司無法於上述時間節點按時召開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劉博士應於前述障礙消除後第一時間按前款約定方式積極推動相應的審議決策程序。即便有本款前述約定,前款約定事項最晚應於本次認購付款日前完成。

武漢瑞科吉註銷

本公司、劉博士承諾應於本次認購付款日前,就終止與深圳瑞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並擬註銷武漢瑞科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相關事宜,取得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關於認可前述安排且不會追究任何違約責任的書面確認文件,或各合作方與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正式的解除或終止合作協議。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本公司、劉博士承諾,將積極為上市主體申請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以使企業獲取在税收、研發費用等方面的優惠措施。

新冠疫苗項目

本公司、劉博士承諾,將妥善處置與新冠疫苗管線相關的資產與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與之相關的不動產、無形資產、研發合同、原材料採購合同、未決訴訟或仲裁。

環評手續

本公司、劉博士承諾應根據建設項目的實際情況妥善辦理完成HPV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一期工程環保設施驗收並公示、辦理完成創新型疫苗佐劑產業化項目環評批覆手續及環保設施驗收並公示。

建設項目

本公司、劉博士承諾,本公司及集團成員現有在建的建設項目合法合規,已依法取得相應的審批、批准及備案手續。

不動產權證書

本公司、劉博士承諾,將力爭於2025年內盡快完成HPV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所涉房屋權屬證書的辦理。

業績承諾

本公司、劉博士、管理層及持股平台承諾並盡最大地努力確保本公司完成如下各階段性業績指標:(1)HPV疫苗應於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臨床分析報告,最遲不晚於2026年2月28日;(2)HPV疫苗應於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產品上市申請,最遲不晚於2026年6月30日;(3)HPV疫苗應於2026年12月31日前獲批上市,最遲不晚於2027年6月30日;(4)帶狀疱疹疫苗應在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臨床分析報告,最遲不晚於2026年3月31日;(5)帶狀疱疹疫苗應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產品上市申請,最遲不晚於2026年5月31日;(6)帶狀疱疹疫苗應在2026年11月30日前獲批上市,最遲不晚於2027年5月31日。

如本公司上述HPV疫苗、帶狀疱疹疫苗兩款新藥中的任意一款在上述「業績承諾」的任一階段性指標不能按期完成且經認購方合理推斷可能影響到在2027年6月30日之前獲批上市成功時,劉博士應配合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促成對影響產品進展和上市的主要崗位人員的評估、調整,以期實現新藥如期獲批上市。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482,963,000股,其中包括154,824,311股內資股、12,000,000股未上市外資股和316,138,689股H股。

假設本次發行的發行股數總額為143,112,702股內資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於(1)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吿日期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154,824,311	32.06	297,937,013	47.59
劉博士及四家平台	72,706,081	15.05	72,706,081	11.61
揚子江藥業	_	_	143,112,702	22.86
其他內資股股東	82,118,230	17.00	82,118,230	13.12
未上市外資股	12,000,000	2.48	12,000,000	1.92
H股	316,138,689	65.46	316,138,689	50.50
劉博士及四家平台	24,235,359	5.02	24,235,359	3.87
揚子江香港	12,618,500	2.61	12,618,500	2.02
其他H股股東	279,284,830	57.83	279,284,830	44.61
合計	482,963,000	100	626,075,702	100

註: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193,943股內資股及64,647股H股。此外, 劉博士為泰州元工、泰州百倍、泰州古泉及瑞百泰(合稱「**四家平台**」)各自的普通合 夥人,並於該四家平台持有的合共72,512,138股內資股及24,170,712股H股中擁有權 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四家平台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 權益。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泰州薪傳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州薪傳律」)持有本公司1,069,100股H股,上海特慈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朱昱晴女士、徐浩宇先生分別持有上海特慈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99%、1%的權益,朱昱晴女士為徐浩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浩宇先生被視為於泰州薪傳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揚子江香港」)持有本公司12,618,500股H股,徐浩宇先生為揚子江藥業的董事長,亦為揚子江香港的董事長。徐浩宇先生及其家族分別實益控制揚子江香港的90%及揚子江藥業的51%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浩宇先生及其家族被視為於揚子江藥業(於本次發行後)及揚子江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2022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受託機構已購回4,982,000股H股。
- 4. 相關百分比已經約整,相加之和可能不等於總額。

本公司預期,在本次發行完成後,(i)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64%,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為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增強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保障本公司經營目標和未來發展戰略的實現,本公司擬定向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143,112,702股,用於重組帶狀疱疹疫苗管線的推進及補充營運資金,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整體實力,增厚公司資金儲備,從而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保證本公司未來穩定可持續發展。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 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始創於2012年,是一家以自主研發為核心驅動力的創新型疫苗公司。本公司始終秉持「創製一流疫苗,守護人類健康」的使命,已構建新型佐劑、蛋白工程和免疫評價三大創新疫苗技術平台,是全球少數幾家可自主研製及生產全系列疫苗新型佐劑的公司之一。目前,本公司擁有10餘款高價值創新疫苗管線組合,覆蓋宮頸癌、帶狀疱疹、呼吸道合胞病毒等重大疾病領域。本公司核心產品重組九價HPV疫苗REC603和新佐劑重組帶狀疱疹疫苗REC610處於中國III期臨床研究階段。

劉博士

劉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揚子江藥業

揚子江藥業創建於1971年,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化學藥、中藥、大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大型民營醫藥企業。揚子江藥業是全國首批創新型企業,總部位於江蘇省泰州市,現有員工18,000餘人,旗下子公司分佈泰州、北京、上海、南京、廣州、成都、

蘇州、常州等地。揚子江藥業秉承「求索進取 護佑眾生」的使命,踐行「高質、惠民、創新、至善」的核心價值觀,弘揚「為父母製藥、為親人製藥」的質量文化,致力向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藥品和健康服務。徐浩宇先生擔任揚子江藥業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揚子江藥業的日常經營管理。徐浩宇先生及其家族實益控制揚子江藥業約51%的股份。揚子江藥業工會委員會實益擁有揚子江藥業約46.6%的股份。揚子江藥業工會職工持股會代表所有持有揚子江藥業內部職工股的職工,委託並授權工會委員會以工會名義作為股東參加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並以全部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定向發行內資股有關事宜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特定人士(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該等人士即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簽署並向監管部門遞交本次發行相關的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完成 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若干程序;
- 2.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確定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股份的數目、發行對象、最終價格、發行時間及方式、限售期、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投資金額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若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變動或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變動,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方案),但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重新表決事項除外;

- 3. 與發行對象協商並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確認對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 修訂、執行與終止;
- 4.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批 准的有關工作;
- 5.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需要聘請及委任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境內外律師及其 他顧問,並簽署聘用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6.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文件或要求,對本次發行的方案相關內容進行適當修訂;
- 7. 簽署、實施、修改及完成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次發行 有關的一切可取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
- 8. 批准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登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知, 並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9.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情況對公司章程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進行相應修訂,並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變更、備案及登記;
- 10.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 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 手續(包括申請變更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11.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上述授權的有效期。

IV.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條文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上述事宜,以供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發行進一步詳情及其他事宜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 釋義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 「公司章程」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 「本公司」或「公司」 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9)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人十」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 「內資股」 指 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劉勇博士 「劉博十」 指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所定 「全球發售」 義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指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 「H股」 指 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本次擬向認購方發行不超過143,112,702股內資 「本次發行し 股 「上市規則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提述地理區

及台灣地區

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泰州瑞百泰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瑞百泰」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份」 包括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份認購合同 |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1日與認購方簽訂的《江 指 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發行股份認 購合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持股平台| 指 泰州元工、瑞百泰、泰州百倍、泰州古泉、泰 州彤舟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州頂 誠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 「認購方 | 或 指 「揚子江藥業」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泰州百倍」 指 泰州百倍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指 泰州古泉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泰州古泉」

泰州元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指

「泰州元工」

「未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

股, 並由境外投資者持有, 且並無於任何證券

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執行董事李布先生、陳青青女士及洪坤學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如偉博士、張佳鑫博士、周宏斌博士及胡厚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